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33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涛，男，1986年7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86072533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。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周庄房村一区10号，现住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荷信苑7号楼2门101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4月1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2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世刚、书记员孙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一、2013年3月5日，被告人张涛在天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卡号为6226890018357847的信用卡，并刷卡透支消费。经中信银行催收于2013年10月25日归还欠款后继续刷卡透支消费、提现。截止2014年3月18日，张涛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64581.16元，利息等费用8314.93元。经中信银行多次以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催收，张涛均拒不归还。

二、2012年9月20日，被告人张涛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办理卡号为6226020121074846的信用卡，并刷卡透支消费。截止2014年4月16日，张涛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69274.77元，滞纳金31272.83元。民生银行从2013年11月起多次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催收，张涛均拒不归还。

综上被告人张涛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33855.93元，所产生利息8314.93元，滞纳金人民币31272.83元。

案发后，经被害单位报案，被告人张涛于2014年4月2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后归还了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73445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张涛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林刚、肖静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交易流水信息，催收账户交易记录，还款证明，扣押、发还清单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涛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张涛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张涛辩称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刑期过高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133855.93元，数额巨大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张涛能够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，当庭自愿认罪，对其酌情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张涛关于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过高的辩解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9月4日起至2019年8月22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城  
审 判 员 张 兵  
审 判 员 杜世福

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 诚  
速 录 员 王志泉